

继续停牌申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2017年6月16日向贵所提交了《停牌申请》，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。2017年7月12日，公司股票停牌即将届满一个月，本公司向贵所提交了《继续停牌申请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公告中承诺争取在停牌期满两个月即2017年8月19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目前，停牌两个月期限即将届满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，但具体方案尚未确定，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的时间内（即2017年8月19日）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，确保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贵所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17年8月9日，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现特向贵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，争取及时复牌。

特此申请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

